

餘姚教育

輯 編 局 育 教 縣 姚 餘

◀ 半 月 刊 ▶

目次

小學學科心理……………	章益先生講	一
餘姚縣取締茶園規則……………	余光裕筆記	一五
兒童節紀念辦法……………		一八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二〇
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二五
餘姚縣二十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注意事項……………		二七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四二六號……………		二九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四二七號……………		三〇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四二八號……………		三一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四二九號……………		三二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〇號……………		三三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一號……………		三四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二號……………		三五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三號……………		三六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四號……………		三七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五號……………		三八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六號……………		三九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七號……………		四〇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八號……………		四一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五九號……………		四二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〇號……………		四三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一號……………		四四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二號……………		四五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三號……………		四六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四號……………		四七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五號……………		四八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六號……………		四九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七號……………		五〇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八號……………		五一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六九號……………		五二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七〇號……………		五三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七一號……………		五四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七二號……………		五五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七三號……………		五六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七四號……………		五七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七五號……………		五八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七六號……………		五九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七七號……………		六〇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七八號……………		六一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七九號……………		六二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八〇號……………		六三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八一號……………		六四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八二號……………		六五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八三號……………		六六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八四號……………		六七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八五號……………		六八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八六號……………		六九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八七號……………		七〇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八八號……………		七一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八九號……………		七二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九〇號……………		七三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九一號……………		七四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九二號……………		七五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九三號……………		七六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九四號……………		七七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九五號……………		七八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九六號……………		七九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九七號……………		八〇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九八號……………		八一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九九號……………		八二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〇〇號……………		八三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〇一號……………		八四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〇二號……………		八五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〇三號……………		八六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〇四號……………		八七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〇五號……………		八八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〇六號……………		八九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〇七號……………		九〇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〇八號……………		九一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〇九號……………		九二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一〇號……………		九三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一〇號……………		九四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一〇號……………		九五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一〇號……………		九六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一〇號……………		九七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一〇號……………		九八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一〇號……………		九九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三一〇號……………		一〇〇

研究

小學學科心理

章益講先生

余光裕筆記

工讀法

1. 讀法的定義——從書寫品及印刷品求得意義。
2. 讀法的重要——個人閱書及研究各種學科時必需之品。
3. 讀法的作用——不但認識單字，最重要的是，了解全篇全段或全句的意義。
4. 讀法材料上的問題——
 - ⊖ 個字不宜過多
 - ⊖ 個字混合得限密切
5. 讀法的要素——
 - ⊖ 速度
 - ⊖ 理解
 - ⊖ 速度快理解亦清楚
6. 速度的研究

①最快和最慢——最快的每分鐘能看369字；慢的祇能看39.6字

②影響速度的原因

③關於目動的，

勺影響速度的目動：——

甲停注次數不同，善讀者停注次數少，每行停注 ∞ 次不善讀者每次停注 ∞ 次
1.33次

乙停注久度不同：善讀者每次停 $\frac{320}{1000}$ 秒，不善讀者每次停 $\frac{468}{1000}$ 秒

丙善讀者目動有節奏；不善讀者常有退動每行約退動 ∞ 次

丁回掃不準，

文年齡與目動——逐年有進步，但有快慢之別大概小學四年級以前進步最快，五年級以後進步很慢，如下表

每行停注次數	每次停法久度	每行退動次數
1 a II v 大學	1 a 11 v 大學	1 a 11 v 大學
靜讀18.6 10,7 6.9 5.9	.66秒364 .252 .252	5.1 2.3 1.3 1.5

朗讀16.0 12.0 8.7 8.4 .68 .392 .288 .3 4.4 2.5 1.4 1.2

「對速度的影響，

甲目動因年級較高可以較好。

乙朗讀不如靜讀，（但一二年級因耳聽比目看習慣些所以用朗讀。）

2. 關於目的的——平常看書每行停注 ∞ 次每回答問題時每行停 2∞ 次每說出大意須停 ∞ 次。

3. 關於材料的——讀純粹本國文最快；雜有外國文的致慢；全外國文最慢；讀無意義之數字尤慢，

4. 認識廣度（即每次停注時所見到的字數）——廣度愈廣則速度愈增加，對廣度有影響的，不在材料的多少而在組織，所以每增加廣度，須將單字組成高級單元，成爲有意義的，不必計其舉例之多寡。

5. 目音距——目在音前愈遠愈好。有人曾作試驗其結果如下：

目音距（字距）

最慢……………3.4

次慢……………5.7

餘 姚 教 育

中等……11.7

最快……16.5

6. 發音——讀時如發音的亦較慢，

③速度是否妨礙理解——有人曾用三種方法——(甲)速解，(乙)速解不發音，(丙)速，解，用閃片增力廣度——去行實驗，結果實驗組比標準組好 ∞ %可見速度是可以增加的。同時發見理解力亦較好， ∞ %可見增加速度是不妨礙理解力得。又三法結果相似可見每增進讀法能力，最簡捷的方法是訓練速度。

7. 讀法的目標

①簡言之——增進理解和速度，

②分言之——

①養成學生適當的讀法態度——快懂，

②減少停注次數

③減少停注久度

④養成節奏

⑤養成適當的回掃

⑥增加認識廣度

8. 增進讀法能力的方法

速度方面

◎團體方面——可用下列之讀法進程表記載其進步狀況，

次數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時間(每分鐘)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次數															

◎個人方面——

勺診斷

甲用智力測驗(讀法與智力的於開度足.79)

乙用去材料上各種困難

丙用鏡子看其目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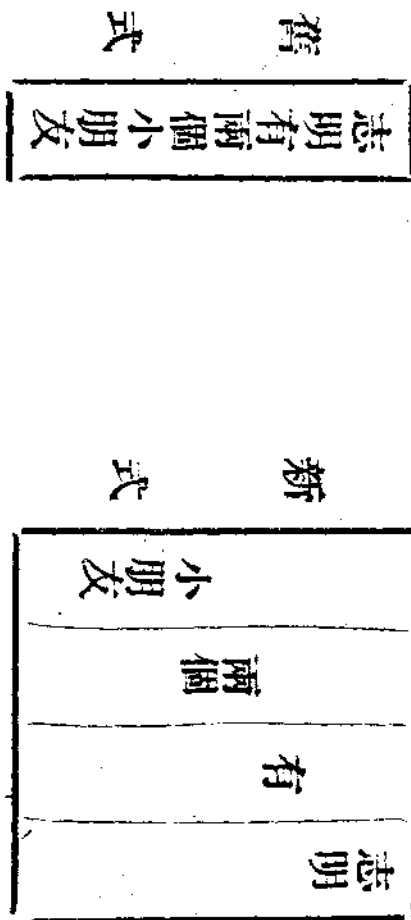
餘 姚 教 育

文糾正

甲停注次數多——可增加其廣度（用閃片練習材逐漸增加）

乙停注太久——增加速度（用閃片練習，時間逐漸縮短）

丙退動太多——可將一行內各句分節寫如下式逐日練習



丁回掃不準——可把行間距離效闊。

b. 理解方面，

①個人理解增加時期

勺前期——讀書之前

文開始期——小學一二年時，應用已有的經驗編書

勺書本應用時期——借書本推廣經驗，

□廣讀時期

②增進理解的方法——前期和開始期時最宜用簡易的書本，逐漸練習，愈快其理解亦愈增。

▷中文讀法研究

▷識字研究——最早是劉庭茅艾偉等，刻根據艾氏所研究者，其結論如下

1, 筆劃過多不易認識——「一」三劃易認；「3」劃以上難認。

2, 組織複雜不易認識——凡合攏來的字如「口」「目」等字易認；對稱的如「開」「罪」等易認；又筆劃在十五劃以下祇以橫豎構成的如「華」字亦易認，反之以斜線曲線拚成的不易認，如「疑」「殺」等字；兩面偏傍拚成的，且一面超過十一劃的亦不易認如「亂」「劉」等字，

3, 字義和字形的關係比和字來的密切——不知字音的可知道字義；不識字形的不能知道字義，

□排列研究——依個人的視野（左右比上下多）及眼球移動（左右動便於上下動）而言，橫行較直行為優，但實驗的結果如高仁山查良劉氏等所最行的如下：

「讀直行比讀橫行快」

次之有周先庚先生的實驗法將字形照正倒左右分寫四種行列亦依正倒左右分寫四種，其結果如下：

「字形正從右到左看的橫行較好」

再次之，有章益先生之實驗法分寫「直行無標點」「橫列無標點」……「直行舊標點」「橫列舊標點」「直行新標點」「橫列新標點」六種得結果如下：

「直行有標點的較好」

總之直行較好或為後天的習慣，惟吾人必擇定其一種，毋各自為政為要，

二 算術

1, 數的意義

- ① 個數；
- ② 連續；
- ③ 順序；
- ④ 比率；
- ⑤ 關聯；

2, 教學法

- ① 用具體經驗教學數的概念
- ② 使其了解意義
- ③ 養成習慣——算術之習慣為複雜而獨立的，例如加法十數以內的合數有10

0；百位數以內的合數有225個，必須進位的有135個各習慣皆須訓練

④研究和段進難易的算題——

1, 格兒伯氏之研究——加法難算的是： $(8+5)$ $(7+9)$ $(5+8)$ $(9+7)$ $(6+8)$ $(6+9)$ 易算的是： $(0+0)$ $(5+5)$ $(2+2)$ $(2+1)$ $(1+7)$ $(1+6)$ 減法難算的是： $(14-9)$ $(13-4)$ $(16-9)$ $(17-9)$ ，乘法食口的難乘；除法除數是奇數的難算。

2, 難算的原因：

勺數的多少（多的難算）

及難算的數字練習次數反少

桑戴克曾調查教本，得下列現象：

練習 $(2+2)$ 的次數比 $(8+8)$ 多四倍； (2×2) 比 (9×4) 多8次； $(2-2)$ 比 $(17-8)$ 多11次； $(2+2)$ 比 $(75 \div 8)$ $(75 \div 9)$ 多四十次

3, 段進的必需——應將教本決的練習問題數加以改進

⑤養成六種能力——能力原有1000餘種，概言之得下列六種：

1, 明瞭數的意義

2, 會讀會寫會算(十進位算法)

3, 明瞭度量衡和貨幣

4, 能運用四則

5, 能認識算術名詞, 數字表格

6, 能應用到實際上去(學習的轉移)

3, 算術題:

⊖演習題——已寫出數字和算法的演時貴純熟,

⊖問題——用文字出題的, 除演算法尚須理解(讀法的應用)

⊖不懂題意的改進法; 分七個步驟

⊖讀一遍; ⊖說出題內已有的意思; ⊖說出要求的數; ⊖說所用方法⊕寫出

約計的答數; ⊕計算; ⊕復核,

4, 錯誤和糾正

⊖錯誤的種類——據統計結果:

1, 最大最多的錯誤是含有「〇」的

2, 不懂方程($2 \times 4 = 4 + 4$)的意義,

3, 長行加法

4, 減數比被減數小

5, 分不清已知數和未知數

6, 四則口訣不熟

7, 估計商數不確

8, 加法不知進位

9, 乘法不知進位

10 減法不會借上一數

11 抄錯字數

12 長除法被除數移下來不熟

13 時間短，未全做，

文糾正方法——該明瞭其原因，法應看學生做，再叫他說出做的方法，因有
一種錯誤，非如此不足以明瞭其原因的如下例

58

1, $\begin{array}{r} 1 \\ 85 \\ \hline 18 \end{array}$ 因他念做 (85—4)，(5—4) (是81)，故寫做81，倒寫成18

79

2, $\begin{array}{r} 79 \\ -3 \\ \hline 74 \end{array}$ 因他念做 (67-3), (57), (47) 故寫做 47, 倒寫成 74

98

3, $\begin{array}{r} 98 \\ -3 \\ \hline 28 \end{array}$ 因他念做 (86-5), (82) 故倒寫是 28.

5, 加減最有效的方法

勺加 6, 9, 5, 7, 8 該讀 15, 20, 27, 35, —— 祇讀答數, 不讀加數被加數
又減法

1, 進位法——不要每借時, 不在被減數減 10, 而在減數加 10.

2, 借數法——

3, 除法法——例如 $35 \overline{) 8} = 3$

4, 加法代替法——例如 $35 + (3) = 8$

6, 算術速度和正確度——據近代各專家研究: 速度愈快正確愈甚
書法

1, 歷史——中國自古以書畫作一藝術, 相傳有筆陣圖執筆圖等著作; 王右軍亦

有筆勢論之作，但均不足爲法，其後有歐陽章更之書訣；孫過庭之書譜；普姜堯章的讀書譜，但皆注重書的神韻，非論書法之實際動作。惟孫氏談寫字不在於手而在於志，有五合五乖之語，其中之合之乖言志，一條言時；一條言器，其說與現在之心手聯合運動之說若相吻合；姜氏大意亦云書法宜「心手相應」，且論書法有「永」字八法，亦屬可取。

2. 目的

勺藝術的目的——藝術作品爲主觀的甚難批判，總之以聽乎自然不强自做作，因字形各有不同，斜的不能强無正（如朋字）；小者不能强爲大（如「口」字），正楷自唐以後因科舉之興而興，不足爲法者也，第藝術爲少數人之事，此地亦且不論，

又實用的目的——實用的書法爲多數人所必需的此地亦對此而論，又中國書法有正行草篆之別，此地亦就正楷而言，其目的分四點；

- 1, 清晰——應把筆劃分開，各字分開，例如「尖長」二字或寫成「十套」二字「空貝」二字或寫成「穴貢」；橫寫時亦如此，例如「好」字或寫成「女子」二字

2, 速度——開脫司等有一實驗用三法——快好，平常一試驗兒童，結果凡速度快的成績不好，成績好的速度不快

3, 品式——

勺筆劃整齊

文配合程度（左右相稱）

一行列平整

口字形均勻不間隔適當

4, 熟練

3, 書法與男女——依實其準確度約70%

4, 書法與人格——無根據

5, 練習時間——每天只要十分鐘練習便足

6, 指導書法的方法——

勺每指導其寫字過程不僅看其結果。

文要實際寫給學生看

參考書1, 各雜誌

讀法專號：廣州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20年2月分25期

法 規

餘姚縣取締茶園規則

- 第一條 凡在縣境開設茶園者均應遵守規則
- 第二條 凡欲開設茶園者須於營業十日前聲請該管公安局查明呈由縣政府核准結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 (一)園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二)牌號(三)開設地點(四)爐灶種類(係大爐或履爐或老虎灶或小銅罐)(五)園夥姓名年齡籍貫(六)開始營業年月日(七)兩家以上殷實商鋪保結
- 第三條 凡茶園內檯椅各項物件不得擺設戶限以外
- 第四條 凡烹茶之水必須清潔不得貪圖近便就用河溝污濁之水
- 第五條 凡茶園所用茶葉等物不得以不潔或着色之偽供客
- 第六條 凡茶園所剩之水桶不得在路上或室中隨處傾潑
- 第七條 凡茶園房屋及用一切物件均須不時洗刷清潔尤須多備痰盂

第八條 凡開設茶園者不得招客抽頭聚賭並不得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如有混入時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拘公安局核辦

第九條 凡在茶園內不得買賣淫書淫畫及一切違禁物品如運一經察覺按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第一〇條 凡茶園內如有書場者如發現說書內容有省頒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七條各項情事之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件正或禁止。

第一一條 凡茶園不得用人吃講茶若茶客有爭鬧時應即勸解如不服從即行報告就近公安局核辦如茶客有損壞物件時應請求賠償但不得有非禮之對待

第一二條 凡患惡瘴瘋癩或泥醉者以及乞丐向茶客糾繫求乞者均應由園主園夥立時令其圍如不服從可報告就近崗警取締

第一三條 凡茶客有攜帶危險物（如火藥等類）違禁物品或有可疑之形狀時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送公安局核辦

第一四條 每日營業時間公安局另以命令定之各茶園不得抗違

第一五條 茶園已屆閉門時間不得再容茶客入內先在之客亦應勸令出園不得徇情濫賣更不准拚湊檯椅容留匪人住宿

第一六條 凡茶園在營業時間如遇該管警察入內查詢時館主或經理人應即詳答不得拒絕

第一七條 茶客如有遺落物件應查明代為收存以俟原主取還如不明原主或無人領取者應於三日內交就近公安局收存招領但茶客物件亦應各自留意若遺失時無確實證據不得強行索取

第一八條 凡茶園所售價格每碗每壺若干應作成定價表懸掛柱壁務使茶客一望而知如兼賣食品者其價格應亦列入價格表內

第一九條 凡銀錢出入須一律按照市價計算不得隨意升縮

第二〇條 茶園應按營業之大小每日每碗繳納捐銀三釐

第二一條 前條茶碗捐每月由財政局派員徵收發給收據為憑

第二二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悛勒令停業或歇業其涉及刑事範圍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三條 本規則呈由浙江省民政廳建設教育三廳核准施行

兒童節紀念辦會

一宗旨：本節舉行紀念，以鼓舞兒童興趣，啓發兒童愛羣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喚起社會治意事業為宗旨

二、辦法：

甲、各小學（幼稚園）舉行左列事項

子、演講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以闡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目為主）或世界上科學家發易家之兒時生活

丑、表演足以啓發兒童愛羣愛國家庭的心理之遊戲或短劇（特別注重親子之愛）

寅、印發關於兒童教育及衛生等有色畫片

卯、贈送兒童節紀念品（如文具圖書，用物等，限於本校或本園生）

辰、本校或本園兒童懇親會。

巳、本校或本園兒童健康比賽會或運動會。

午、本校兒童文藝成績展覽會。

此外並的舉行各種並以引起興趣之活動如選舉模範兒童等。

乙、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舉行左列事項

子、召集兒童節紀念大會（鼓勵當地民衆攜帶兒童參加）並酌量舉行兒童節紀念游行。

丑、公開展覽關於本地兒童調查之各種統計圖表。

寅、舉行嬰兒比賽及兒童健康或兒童知能比賽前數名酌贈獎品，

卯、演講「爲父母者之責任義務」「保胎」「保嬰」之常識」「訓練賢父良母之方法」及「社會救濟孤貧兒童之必要」等。

辰、聯絡當地慈幼機關（如育嬰堂孤兒院等）及爲兒童謀求幸福之團體擴大關於兒童幸福及兒童救濟的宣傳。

巳、印發「兒童衛生」及「保胎」「保產」「保嬰」等常識之傳單散發於爲父母者。

午、表演關於兒童生活的電影，或戲劇歡迎兒童參觀。

未、當地之美術館博物館等應特別爲兒童開放歡迎兒童參觀
申、提倡各家庭於是日在家庭內舉行左列事項。

（一）親旅朋友兒童懇親會

（二）舉行賀節，成人送兒童以物品，小孩送小孩物品物品限用國貨，以能引起兒童愛美愛羣及寓有科學意味者爲主

（三）備辦特爲兒童節蒸製糕餅食品（此種食品設計應寓有教育意味）以

點綴節會。

丙、提倡兒童從事左列適當之遊戲。

(一) 放風箏

(二) 打棒

(三) 踢毽

(四) 其他

各級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共同的工作

甲、關於輔助學校行政者

1, 襄助校表實施有關黨義教育的法令

2, 商承校長於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前分別擬具工作實施計劃書及工作實施報告書

各一份按期呈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備核

3, 協助校長充實有關黨義之各種設備

乙、關於指導學生生活者

1, 時時與學生接近藉以匡正其思想言論行

- 2, 隨時調查學生平時所閱刊物及其所發表之言論(中等以上學校)
 - 3, 隨時調查學生平時交友種類及其行動(中等以上學校)
 - 4,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應因時制宜講演·總理遺教及革命史略
 - 5, 聯絡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 丙、關於自身修養者

- 1, 熟讀 總理遺教並多閱本黨領袖的言論著述及有關黨義教育的書報雜誌
- 2, 關於學生德性之陶冶應先以身作則
- 3, 注意衛生及運動

二、訓育主任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 1, 執行或處理事項
 - (一) 校務會議有關訓育的決議案
 - (二) 訓育會議的案議案
 - (三) 校長交辦事項
 - (四) 開學及放假時有關訓育事項

(五) 學生間糾紛爭執及其他偶發事項
2, 指導事項

(一) 學生公民訓練事項

(二) 學生日常生活事項

(三) 學生服務社會事項(如舉辦民衆學校等)

3, 製訂事項

(一) 協助校長召集訓育會議規定1. 訓育實施辦法2. 學生品行致查辦法3. 學生

獎懲辦法4. 學校與家庭社會間之聯絡辦法等

(二) 訂製教室自修室膳堂寢室公約

(三) 製訂訓育上必需之各項表格

(四) 其他

4, 考查事項

(一) 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紀念週各種重要集會等事項

(二) 訓育實施效果

(三) 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四) 其他

乙、關於小學者

- 1, 養成兒童關於個人立身必備之早起守時勤儉整潔等習慣
- 2, 養成兒童襄助家事之習慣
- 3, 訓育兒童關於地方自治之基礎知能
- 4, 輔助辦理幼童子軍及童子軍並促進其發展

丙、關於中學者

- 1, 訓練學生地方自治及其他公民生活之知能
 - 2, 訓練學生生產勞動的習慣
 - 3, 輔助實施童子軍的訓練(初高中)
- 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課外運動等
- 4, 注意青年期之身心陶冶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 1, 切實陶冶學生服務社會國家之健全品格
- 2, 輔助實施軍事訓練

餘 姚 教 育

3, 舉行講演

三、黨義教師的工作

甲、關於各級學校一般者

1, 民權初步及四權運用應協同訓育主任指示學生於自治會及其他各項集會中實地練習

2, 聯絡教職員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3, 隨時將世界社會經濟學者各家學說根據三民主義分析批評指導學生（高中以上學校）

4, 對於黨義課程之實施如有意見應呈該管學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館部逐級轉呈中央訓練部以資參攷

乙、關於小學者

1, 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使兒童對於三民主義有簡明的概念及正確的信仰並須須與童子軍黨義黨義課程切實聯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童兒表演革命故事及有關黨義之競賽會等

丙、關於中學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便學生對於三民主義能篤信力行並須與童子軍黨義課程切實聯貫

2, 協同訓育主任及其他教職員指導學生表演革命史實及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研會等

丁、關於專門以上學校者

1, 黨義課程之教學應注意引導學生自動的研究使對於三民主義深切信仰篤實奉行

2, 協同訓育主任指導學生爲有關黨義刊物之編述革命史實之表演及革命問題之演說討論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攷核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二、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級黨部攷核之但爲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黨部定所轄黨部攷核之

三、黨義教師工作應行攷核事項如下

甲、關於黨義教育設施事項

餘 姚 教 育

乙、關於黨義課程事項

丙、關於黨義教學事項

丁、關於課外指導事項

四、訓育主任工作應行考核事項如下

甲、關於訓育設施事項

乙、關於生活指導事項

丙、關於思想訓導事項

五、職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之考核分爲下列二種

甲、派員實際考核

乙、製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工作成績報告表」及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工作成績報告

表令其於學期終了時自行填報各該管黨部及該管教育行政機關

六、各級黨部於學期開始前應將上學期各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評定並通知該

主管機關以資別獎勵或糾正之

七、各級黨部應將考核結果逐級呈報上級黨部審查

八、各級黨部關於考核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細目得自行分別擬定呈請

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九、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行

餘姚縣二十年度辦理民衆學校注音事項

一、民衆學校分兩期舉辦每期須滿足兩個月第一期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一日止第二期自二十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二、民衆學校每週授課須滿足十二小時其教授科目及時間之支配如左

1. 識字三〇〇分
2. 三民主義八〇分
3. 常識一二〇分
4. 珠算一六〇分
5. 樂歌六〇分（絲竹等樂器可代）

前項教授科目及授課時間非不得已時不得呈請變更

三、民衆學校每期終了應舉行測驗及格者准予升級或畢業（辦理測驗程序請查民衆學校測驗辦法）

四、民衆學校呈請發給畢業證書時應附具試卷及畢業生姓名表

五、民衆學校得酌量收取書籍文具等費惟至多不得過六角保證金遇必時亦得酌量收取至多不得過四角該項保證金於修業完了後發還

六、前項收費實數應於開辦後十日內呈請本局核準備案

六、民衆學校應行填報左列各項表冊於規定期內分別送呈局備查（表冊由本局頒發）

1. 報名單——開學前一日內呈報

2. 學生名籍簿——開學後十日內呈報

3. 教聲員履歷表——開學後十日內呈報

4. 民衆學校月報表——每月末日填報一次

5. 民衆學校期報表——
甲 每期開始後五日內填報
乙 每期結束後五日內填報

6. 學生退學原因調查表——每期結束後五日內填報

7. 缺席原因報告表——於每學期終了後五日內填報

8. 劃到表——於每期終了後五日內填報

9. 成績考查表——於每期終了後五日內填報

七、各小學經本局指令辦理民衆學校自奉文之日起即應開始招收學生截止開校前一日止應將學生報名表填報本局備查其開校十日內續有增加或臨時並不到校授課者於填報

學生名籍簿時在備考欄內說明

八、縣立民衆學校不滿二十人時不開班

九，民衆學校舉行開學及畢業儀式時應報告本局以便派員參加
十，縣立民衆學校對外文係借蓋附設小學之鈐記並由校長具名蓋章
十一縣立民衆學校名稱得以附設之機關名稱爲定名（例如某某民衆學校）

公 牘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一二二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各小學

案准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公函附字第二九號內開：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辦事處函開

「逕啓者浙江小學教育第一期現已出版檢奉二十本請即轉給 貴附小各同事如有缺少望即示知發補以上該刊物一百五十本務乞負責推銷并請將推銷情形隨時見告俾資改進至貴學區內教育機關，已向貴附小訂閱是項刊物，額數較大者，省却手續請可即函告改由照辦事處直接郵寄可也附上浙江小學教育推銷辦法浙江小學教育投稿簡各一份，希即查本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推銷十八份，刊資希於下月初匯寄敝附小便彙寄聯合辦事處；並請由貴局推銷之各機關名稱開單列示俾得統計備查浙江小學教育徵稿

辦法曾由附小於去年十二月間函請本學區內各縣教育局廣為徵求，以資充實內容，結果應徵者寥寥現為催促繼續投稿起，茲將浙江小學教育投稿簡章隨函附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附發推銷辦法投稿簡章，各一份准此；查浙江小學教育負報告實驗狀況，解決實際問題之使命，各小學自應訂閱，藉資研究茲准前由，除將該刊十八份，分別推銷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各小學查照定購辦法，一體訂閱！併仰各抒意見，照章投稿！為要此令。

計附浙江小學教育推銷辦法，定購辦法，投稿簡章，各一份

局長 馬啓臣。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二二二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各初級小學

案奉

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八〇一號內開：

「本廳為闡發民衆教育之理法，增進實際設施之效能，刊行民衆教育叢書一種，前已

出版通俗演講一書，通令轉飭所屬逕行購閱，並隨令附發各縣市一冊在案。茲又編輯公共體育場一書，業已出版，全書八章，不惟於公共體育場之目的，組織，行政，建築，設備與工作，網羅無遺，即對於民衆體格測驗，民衆健康教育，亦多論列，足可供各縣市公共體育場，民衆教育館及各級學校之參考，合亟隨令附發一冊，令仰該局即便轉令所屬社教機關及學校知照，逕向杭州省立圖書館印行所購閱，以利民教，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並附發公共體育場一冊。奉此，查是書價目每冊三角，除另飭民衆教育館購備外，合行令仰各小學一體遵購！是爲至要。此令

局長 馬啓臣。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四二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民衆教育館
各小學

案奉

教育廳訓令第九九一號內開：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查社會教育事業範圍甚廣。辦理方法多不一致，各地方社會教育機關，似宜搜集對門著作，以資借鏡。茲查江蘇省立教學院出版之教育

餘姚教育

育與民衆，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出版之民衆教育刊，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出版之民衆教育季刊等，內容均甚豐富。爲國內研究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之優良參考材料。相應列單代爲介紹，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併附單一紙到廳，准此；查本省社會教育，正在草創時間，亟待借鏡專門著作，以期推行盡利。本廳雖在陸續編印民衆叢書，非定期刊物，尙付缺如。前項刊物，內容容變富，可供參考；茲特列單轉爲介紹，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單一紙，奉此：合行抄附原單，令仰各小學查照單初各項，逕向出版機關，備價購訂！以資參考。此令

附單一份。（見本期附則欄）

局長 馬啓臣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日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六六號

令縣區私立各小學。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一三四八號訓令，以奉部令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四款具

有與各級學校之下脫亂教師二字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前奉令發，經登載第廿九期餘姚教育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小學知照！此令。

局 長 馬啓臣。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八二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數)

令各級小學 各民衆學校 縣立民衆教育館

案奉

縣長交下

浙江省教育廳第一四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民政建設廳第三〇〇號咨開：「案據浙江省立植物病虫害防治所呈爲擬具浙江省各縣本田期治虫實施綱要補充辦法請予以別呈咨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等情；據此，查各縣第二期治蟲實施期限滿已屆滿，所有本年第三期治蟲事宜，自應繼續進行，茲將該所所送補

餘姚教育

三三三

充辦法標題本田期三字改爲第三期，並將容予以修正除呈報省政府備案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一份，咨送貴廳請煩查照前頒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由省政府應辦事項第四款之規定，迅予通令所屬各縣通俗講演所民衆教育館暨小學校平民學校教員等將本期治蟲方法及實施等項並參照補充辦法召集農民詳細講演，俾得徹底了解自身之利害關係，羣起努力，撲滅害蟲，並希見復、實緝公誼！並附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注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補充辦法一份，令仰該縣政府即便查照，轉飭所屬各講演機關及小學校民衆學校教員等參照，補充辦法，切實講演，毋稍忽視。此令。」

等因；並頒發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一份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館遵照令飭各節，切實辦理！此令。

計印頒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補充辦法一份

局長 馬啓臣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日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八七號

縣立各小學
私

案奉

縣政府交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三八號訓令事開：「案查中華慈幼協濟會請定四月四日爲兒童節一案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奉交轉函本部會同內政部核議，節經兩部會同討論，認爲事最可行，當經函復查照辦理在案。嗣奉行政院第二一七四號訓令：兒童節紀念辦法，應教由育部制定頒行等因除由本部制定兒童節紀念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令施行外，合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並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發該縣市政府前項紀念辦法一份，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並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前項紀念辦法一份，令仰小學知照！此令。

計抄發兒童節紀念辦法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局長 馬啓臣

餘姚教育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八八號

縣區立各小學
私

案奉

縣政府交下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一五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六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查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所負推進黨義教育之使命，至為重大，極應共同努力，以策進行。惟查過去擔任是項工作人員，以無工作大綱可資遵循，亦無考核辦法以資策勵，成效似未甚著。本部有鑒於此，並謀指導督促便利起見，茲特規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與」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除已分令外，相應檢送是項大綱農法各一份，函達貴部查照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并附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各一份過部；准此，除分入之外，合行抄

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暨所屬中心學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附發大綱及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行外，合行即發大綱及辦法各一份，令仰該縣轉飭所屬各校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發大綱及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大綱及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小學遵照辦理！此令。

局 長 馬啓臣。

餘姚縣教育局訓令第一〇二號

令各小學

案奉

縣政府交下

浙江省教育廳教字第一七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一五八四號公函，爲審查黨義教技資格暫行條例暨委員會組織通則，已奉 中央第一二次常會條正等由；並附送修訂條備及通則各一份過廳，准此，除將修訂條例及通則發載本廳第三卷第三期行政週刊并分行外合

餘姚教育

三七

行令仰該政府知照，并將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小學知照！此令。

局長 馬啓臣。

報告

餘姚縣教育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定期會議議事錄 九月六日

出席者 馬啓臣（楊一順代） 堵福光（盧書琴代） 陳鴻來 符愷生 張德海 楊建

主席 馬啓臣（楊一順代） 紀錄 葉人龍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前次決議案

2, 收發文件

乙、論議事項

1, 縣立師範講習所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超出預算五十一元四角七分六釐請求審核追認案
（議決）俟單據呈繳後再行核議

2. 縣立師範論習所十九年度第二學期決算請求審核案

(議決) 彙編各校決算後再行推員審查

3. 二十年度教育實施計劃請予審議案

(議決) 請抄送詳細計劃後審議

4. 審查員陳鴻來符愷生張德海報告二十年度預算審查完竣擬具意見望請予公決案

(議決) 照審核意見通過

5. 縣立二小學級編置未合應如何改善案

(議決) 函由教育局於第二學期以前督同該校長切實編製另造預算交會核議

6. 擬專設師範講習所所長專員呈省核委以重職責案

(議決) 通過俟第二學期開始實行

餘姚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錄 九月七日

出席者

楊一勳 楊一順 培福齋 (史士瑜代) 陳鴻來 吳祥堃 張郁香 馬志超 黃宗正

馬舜五 (符復心代)

公推楊一順君爲臨時主席

餘姚教育

主席 楊一順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屆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乙、討論事項

1, 普及民衆教育計劃業已草就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2, 二十年度社教視導方案，業經起草完竣，當否請審核案。

(議決)公推楊一勳馮志超二委員審查。

3, 十九年度小學校辦理民衆教育應如何懲獎案。

(議決)根據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懲獎辦法由教育局執行之。

4, 本縣民衆教育館替行章程，已由現館長改訂完竣，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公推黃委員宗正，陳委員鴻來，審核後，送由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備案。

十九年度第二學期餘姚縣區補助費分配表

第一區校名	補助數	校名	補助數
憲則初小	三五,〇〇〇	平民初小	四四,〇〇〇

徐氏小學
 西湖第三初小
 安山初小
 穴湖初小
 西湖第四初小
 西湖第五初小
 西湖第一初小
 燭溪初小
 東湖初小
 鄭巷初小
 廣濟初小
 景橋初小
 育材初小
 五峯初小
 義方初小

六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九疊初小
 客星初小
 梁湖初小（扣發）
 三河初小
 訓型初小
 合設農村小學
 月燈初小
 孫氏初小
 姆湖初小
 崇山初小
 德修初小
 方良初小
 仁橋初小
 正心初小
 方橋初小

三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餘姚教育

餘姚教育

四二

瑞湖初小

五二，〇〇〇

義濟初小

四五，〇〇〇

景揚初小

三八，〇〇〇

求實初小

五五，〇〇〇

義成初小

三七，〇〇〇

青港初小

三二，〇〇〇

青山初小

三七，〇〇〇

富春初小

四二，〇〇〇

下壩初小

三六，〇〇〇

荷村初小

二九，〇〇〇

城區中小

一五〇，〇〇〇

橫河中小

一五〇，〇〇〇

馬渚中小

一五〇，〇〇〇

共二千〇八十元

第二區校名

補助數

校名

補助數

興善初小

五八，〇〇〇

振武初小

四〇，〇〇〇

振文小學

六〇，〇〇〇

仁鋤初小

四六，〇〇〇

尙義初小

四六，〇〇〇

崇德初小

四四，〇〇〇

義全初小

四一，〇〇〇

曙東初小

四〇，〇〇〇

仁里初小

四〇，〇〇〇

卿一初小

三一，〇〇〇

青三初小

四八，〇〇〇

林湖初小

四二，〇〇〇

達材初小
 竟成小學
 白沙初小
 昌中初小
 永豐初小
 新橋初小
 游源初小
 板橋初小
 潘村初小
 積善初小
 志仁初小
 永錫初小
 百界初小
 河角初小
 安仁初小

餘
 桃
 教
 育

四五，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繩武初小
 興華初小
 開成初小
 西南初小
 思孝初小
 匡堰初小
 湖清初小
 東宅初小
 華村初小
 養源初小
 寶鏡初小
 寶林初小
 光華初小
 新華初小
 存德初小

四
 三

三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餘姚教育

四四

黃山初小

四四，〇〇〇

廣林初小

四〇，〇〇〇

東界初小

三三，〇〇〇

保塘初小

四四，〇〇〇

漾中初小

四七，〇〇〇

曲路初小

三三，〇〇〇

仙鎮初小

四二，〇〇〇

第二農村小學

三〇，〇〇〇

達三中小

一五〇，〇〇〇

三山中小

一五〇，〇〇〇

共計二千三百四十二元

第三區校名

補助數

校名

補助數

養正初小

四五，〇〇〇

潭友初小

四九，〇〇〇

胡氏初小

四〇，〇〇〇

雲和初小

六一，〇〇〇

雲東初小

四五，〇〇〇

啓明初小

三六，〇〇〇

永遠初小

三八，〇〇〇

曲塘初小

四四，〇〇〇

新塘初小

三三，〇〇〇

橫塘初小

四〇，〇〇〇

悅來初小

四四，〇〇〇

橫江初小

三四，〇〇〇

南瀆初小

五五，〇〇〇

勞氏初小

七四，〇〇〇

周行初小(表未到)

二七，〇〇〇

時化初小

四六，〇〇〇

正誼初小
民益初小
萬安初小
義五初小
民生初小
朗霞初小
求是初小
槐井初小
蓮溪初小
四門初小
敦厚初小
臨山初小
啓蒙初小
陳氏初小
上塘初小

餘姚教育

三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忠清初小
沙黃初小
開文初小
錦文初小
成達初小
慶悟初小
咸正初小
樂城初小
行素初小
誠意商業補習學校
鳳山小學
保粹初小
馮氏初小
日新初小
啓智初小(扣發)

三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餘姚教育

近智初小(扣發)

三二,〇〇〇

開智中小

一五〇,〇〇〇

憲元中小

一五〇,〇〇〇

共計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第四區校名

補助數

校名

補助數

黃氏初小

三九,〇〇〇

承敬初小

五,〇〇〇

新墅初小

四二,〇〇〇

成志初小

六,〇〇〇

勸士初小

三〇,〇〇〇

集成初小

七,〇〇〇

廣慶初小

三二,〇〇〇

梅潭初小

三,〇〇〇

三溪初小

三三,〇〇〇

鳳嶂初小

一,〇〇〇

冠佩初小

三二,〇〇〇

最良初小

五,〇〇〇

范村初小

二七,〇〇〇

筆竹初小

六,〇〇〇

河潭初小

三一,〇〇〇

沈灣初小

八,〇〇〇

胆西初小

四〇,〇〇〇

湖頭初小

六,〇〇〇

丁山初小

三五,〇〇〇

維新初小

〇,〇〇〇

鼎新初小

四四,〇〇〇

金山初小

〇,〇〇〇

白雲初小	四一，〇〇〇
雲巖初小	四四，〇〇〇
士林初小	二九，〇〇〇
明山初小	三三，〇〇〇
啓南初小	四〇，〇〇〇
姜氏中小	一五〇，〇〇〇

共計一千四百四十九元

第五區校名	補助數
勝山初小	四八，〇〇〇
育青初小	三四，〇〇〇
永德初小	四〇，〇〇〇
育德初小	四二，〇〇〇
長生初小	三一，〇〇〇
仁壽初小	二八，〇〇〇
靜海初小	三五，〇〇〇

龍溪初小	二八，〇〇〇
趙山初小	四三，〇〇〇
俞村初小	三三，〇〇〇
華陽初小	三四，〇〇〇
崇明初小	三三，〇〇〇
正蒙中小	一五〇，〇〇〇

校名	補助數
勝德初小	四〇，〇〇〇
明德初小	五二，〇〇〇
恆德初小	四八，〇〇〇
義德初小	四〇，〇〇〇
勝海初小	三〇，〇〇〇
定海初小	三四，〇〇〇
海鏡初小	三四，〇〇〇

餘姚教育

四七

餘姚教育

四八

承興初小	三二,〇〇〇	海緣初小	三三,〇〇〇
崇清初小	三五,〇〇〇	新德初小	三三,〇〇〇
公民初小	三九,〇〇〇	漾海初小	四一,〇〇〇
尊素初小	三五,〇〇〇	海民初小	三四,〇〇〇
沐仁初小	四〇,〇〇〇	菴東初小	二九,〇〇〇
儲德初小	三二,〇〇〇	觀海初小	三一,〇〇〇
慶德初小	五〇,〇〇〇	海慶初小	二九,〇〇〇
民德初小	四一,〇〇〇	雲海初小	三八,〇〇〇
滄田初小	三八,〇〇〇	誠毅初小	三四,〇〇〇

共計一千一百八十元

總數九千二百七十三元

補助費全年共一六〇〇〇元，減去上學期補助費八〇二七元，黨義教師津貼二四元，計洋七九四九元，再加上學期扣發之補助費一七七元，減去本學期黨義教師津貼費三六元，追還三〇元合得八一二〇元

計開

第一區	二〇八〇元	四二校	中心	三校
第二區	二三四二元	五〇校	中心	二校
第三區	二二二二元	四七校	中心	二校
第四區	一四四九元	三三校	中心	二校
第五區	一一八〇元	三二校	中心	二校

計 九千二百七十三元 二〇六校 中心九校

又因招收補習生停給補助費者計十八校

因糾葛扣發補助費者二校(另詳)

曾經取締本學期仍未改進停給補助費者九校(另詳)

追還澔塘五十四元毓儒三十七元計九一元

招收補習生停發補助費之小學

西湖第六初小	永益初小	文經初小	小嶺初小	屯山初小
憲莊初小	德惠初小	毓儒初小	城正初小	錢王初小
海德初小	澔塘初小	德昌初小	敬初小	
墊橋初小	牟山初小	良山初小		

餘 桃 教育

上學期扣發補助費之小學

誠正初小

永益初小

澆塘初小

毓儒初小

因事扣發之小學

啓智初小校址不定

近智初小校址不定

曾經取締本學期仍未改進停給補助費之小學

西畝初小

明智初小

清益初小

通利初小

涵粹初小

西華初小

槐順初小

江邨初小

培德初小

黨義教師

華

頤石

一

二

元

黃

子初

一

二

元

陸

和永

一

二

元

附錄

浙江小學教育推銷辦法

二十年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辦事處訂

- 一、凡屬加入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聯合會的團體，均負推銷浙江小學教育之義務。
- 二、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為各該學區推銷之總機關，每校於本年七月前，至少須推銷一百份，於本年九月前至少須推銷至一百五十份，如已達到應銷數後，仍須繼續推銷，推銷數以各該學區內全部定戶計算。
- 三、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得轉請各該學區內各縣教育局為分銷機關。
- 四、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得代收刊費，但每半年須將收款彙交聯合辦事處。
- 五、關於外省推銷事宜，由聯合辦事處負責。
- 六、請 教育廳隨時介紹並協助推銷。

浙江小學教育定購辦法

- 一、本刊年二十四冊，實價大洋一元。刊資先惠，概不另售，如寄郵票，九五折算，郵票以一角以下為限。

二、定購處：

- 1, 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
- 2, 浙江省各縣教育局
- 3, 吳興省立中學附小聯合辦事處

浙江小學教育投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投稿，投稿經揭載後，贈送本刊一年。

- 二、來稿請用淺近文字，繕寫清楚，並加注標點符號
- 三、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政權，如不願改，請於投稿時聲明。
- 四、來稿登載與否，本刊不能預先通知，萬一不登載，其未附郵票者恕不發還原稿
- 五、來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刊所有，但經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六、稿末請填明詳細通信處及真實姓名，發表時得用別名
- 七、投寄譯稿，請附原文
- 八、來稿請寄本省各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及教育廳第二科轉交

民衆教育參考書一斑

書名	出版機關	出版地	出版時間	已出版冊數	價目	備考
			期		每冊	
			半年			
			全年			

刊季育教衆民

刊月育教衆民

衆民與育教

衆民立省江浙
校學驗實育教

京南立省蘇江
館育教衆民

院學育教立省蘇江

州杭江浙

橋中大京南

錫無蘇江

刊季

刊月

刊月

期三第

期三第卷三第

期七第卷二第

角四

角一

分六角一洋大

角伍

角八

角六元一

元一

角五元一

全年四册
每期一册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全年十册
半年五册

本局規定簿冊一覽

名稱	價目	出售處
學校日誌	一角六分	普文明和記書局
課室日誌
學籍簿
成績總錄	普文明
校具登記表	(本局印發)	
算術簿	三分二釐
劃到表	三釐	普文明和記書局
習字簿第一種	二分八釐	普文明
習字簿第二種
習字簿第三種
作文簿(低年組)	五分八釐
作文簿(中年組)
作文簿(高年組)
筆記簿(普通用簿)	印刷中
單據貼存簿	(未詳)	習藝所
衛生記載表	一分八釐	昌明印刷所
學期一覽表	一分二釐